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 50 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馬專員蘊淇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吳董事翠鳳、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共計 11 人。
- 伍、列席人員：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倫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 6 人。
- 陸、請假人員：共計 0 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081120 附件一)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同意將本會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及本會 104 年之收入結餘款（1081120 附件四）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1081120 附件五)
- 說明：(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 (二)然本會保護基金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僅能供代償及代付使用，故本會既不能、也不會於四年內使用該保護基金逾

百分之六十。

(三) 請同意將本會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四) 亦請董事會同意將本會 104 年之收入結餘款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同意本會將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及本會 104 年之收入結餘款變更為本會財產。

二、案由：是否成立專案小組以研擬本會如何執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增列之評鑑任務，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繼 3 月 29 日公告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第 3 條新增第 8 款：「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為本會任務後，為使本會執行前項任務更具成效，並激勵傳銷事業檢視自身紛爭處理制度之實行成果，復於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前開條文為：「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二) 因前開條文修正增列本會之評鑑任務，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應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本會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一) 同意成立專案小組以研擬本會如何執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增列之評鑑任務。

(二) 前開評鑑專案小組由現輔導政策委員、○董事○○及○監察人○○組成。

三、案由：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與第 14 條，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已於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3 條第 8 款修正文字為：「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

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第 16 條配合法制作業實務，條文序言已有「者」字，修正各款不再使用「者」字。

(二)因前開條文之修正，本會捐助章程宜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建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與第 14 條。

決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與第 14 條，如 1081120 附件六。

四、案由：修正本會業務規則內有關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及調處任務相關條文，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為使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更具成效，及辦理調處任務之作業期間符合實務所需，已於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3 條第 8 款修正文字為：「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期間規定為「工作日」等。

(二)因前開條文之修正，本會業務規則宜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建議修正本會業務規則第 10 條、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 章章節名稱。

決議：修正本會業務規則第 10 條、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 章章節名稱，如 1081120 附件七。

五、案由：檢討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遴選本會第二屆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並就調處委員應採取個案迴避或通案迴避進行討論，經表決後採個案迴避，附帶請本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修正調處委員遴選相關規定。

(二)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提出討論案，建議於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或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中，調整調處委員迴避之

相關規定，經討論後決議如下「：(一)調處委員採個案迴避，修正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二)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於二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三)依前開說明，爰請董事會討論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是否須調整修正。

(四)另，公平會於10月31日公告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6條、第28條與第29條，參酌第16條與第29條之修正說明，係因「依法制作業實務，條文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基於此，爰建議修正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第5條。

決議：(一)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依原例辦理，調處委員仍採個案迴避。

(二)修正本會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第5條，如1081120附件八。

六、案由：本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版本，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但『報告事項』、涉及本會會務機密之討論、決議、附件及個人資料等，則不公開。」

決議：通過本會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版本，如1081120附件九。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第二屆董事會於109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本會每年3月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月底前須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

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須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予主管機關、11 月須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 本屆董事會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一) 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 (一) 下午召開。

(二) 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將於 109 年 3 月 4 日 (三) 下午 14:00 召開。

(三) 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將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三) 下午 14:00 召開。

二、案由：關於「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書籍之出版執行細節，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二) 因「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一書，自 10 月 9 日於本會公布招標資訊至今，僅有一家廠商投標，故參考前開條文意旨，爰請董事會討論本書是否再次進行二次招標及其他出版執行細節。

決議：(一) 同意辦理「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之第二次招標。

(二) 前開第二次招標公告，除原招標公告外，再附上傳銷史專案小組經去識別化後之書籍建議大綱。

(三) 提供已投標廠商之編輯計畫提案，及傳銷史專案小組之書籍建議大綱予董監事參考 (請註明此二份文件請勿外流)。並於蒐集其意見後，供傳銷史專案小組

於書籍投標廠商報告會議前討論。

壹拾壹、散會